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办公室文件

原党办〔2024〕23号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州区2024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原州区2024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原州区 2024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帮扶联席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96 号）、《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507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
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宁财（农）发〔2024〕9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项目及建设内容

2024 年原州区共安排闽宁协作资金 6900 万元，主要涉及闽宁产业园提升、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特色产业发展、消费帮扶协作、劳务协作及培训、教育医疗帮扶和其他 7 大类 12 个项目。其中：

（一）闽宁产业园提升（891 万元）

1. 闽宁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产业补助项目（891 万元）

（1）安排人社局闽宁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产业补助项目资金 441 万元。在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采购实训教室教学设备及其他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441 万元。

（2）安排工信局闽宁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产业补助项目资

金 150 万元。其中：在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产业园 10KV 双电源接入电力设施，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0 万元；对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的企业在 2024 年期间生产用水、用电、用气等按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50 万元。

（3）安排农业农村局闽宁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产业补助项目资金 300 万元。对肉牛生态产业园肉牛屠宰加工及销售给予补贴：**一**是对原州区辖区内农户、合作社、企业饲养的牛进行定点屠宰，每头补贴 300 元；**二**是向省外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按照销售额的 10% 进行补贴；**三**是支持园区统购统销育肥牛，以低于市场价帮群众代购并进行一个月的隔离和防疫，每头给予隔离期饲喂防疫等社会化服务补贴 300 元。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300 万元。

实施单位：人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二）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1930 万元）

2. 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1930 万元）

（1）安排文旅局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1380 万元。在官厅镇薛庄村建设 2807 平方米乡村振兴产业配套设施；农文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面积约为 2408 平方米，道路长度约为 265 米；民宿 9 套，总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380 万元。

（2）安排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550 万元。其中：在三营镇团结村改造提升 40 栋日光温室，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300 万元；在黄铎堡镇丰泽村改造提升 40 栋拱棚，修建 60 平米交易大棚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00 万元；对三营镇安和村、金轮村，河川乡上黄村农户牛羊出户入园后或闲置的养殖圈棚改造提升为蘑菇菌棚进行补贴，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50 万元。

实施单位：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三）特色产业发展（2846 万元）

3. 原州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数字化应用项目（300 万元）

主要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应用和乡村振兴指挥中心：**一是**选择 11 个蔬菜产业基地作为示范点进行数字化提升，包括监控设备、虫情测报设备、太阳能杀虫灯、微型气象仪、LED 户外展示看板、植保无人机、巡检无人机等设施设备配套；**二是**乡村振兴指挥中心建设及 LED 大屏等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485.44 万元，配套闽宁资金 300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其余资金地方政府配套。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4. 中河乡硝口牛羊交易市场产业发展项目（226 万元）

在中河乡硝口村新建牛羊交易大棚各一座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26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425.47 万元)。

实施单位：中河乡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5. 圆德村闽宁设施农业示范园产业发展项目(1570 万元)

(1) 安排农业农村局闽宁设施农业示范园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520 万元。在群众自筹资金的基础上，改造提升 160 栋需要维修的蔬菜温棚，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520 万元。

(2) 安排头营镇闽宁设施农业示范园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0 万元。改造提升蔬菜交易市场及人居环境整治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50 万元。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头营镇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6. 姚磨村现代农业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200 万元)

在彭堡镇姚磨村改造提升 36 栋日光温室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00 万元。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农发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7. 寨洼村旅游提升示范项目(200 万元)

在河川乡寨洼村牡丹山庄建设木屋民宿 4 栋（每栋 2 间），配套培训室 1 栋，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00 万元。

实施单位：河川乡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8. 上黄村菌菇产业发展项目(350 万元)

在河川乡上黄村新建香菇菌棒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350 万元。

实施单位: 河川乡

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

(四) 消费帮扶协作 (300 万元)

9. 农文旅产品销售补贴项目 (300 万元)

(1) 闽籍企业 (预算补贴资金 100 万元)。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下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贴; 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

(2) 其他企业 (预算补贴资金 200 万元)。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 (含 3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下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 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下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2% 给予一次性补贴; 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贴。

以上补贴单个经营主体年度累计补贴最高限额可根据申报企业数量以及申报补贴销售总额情况进行确定, 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实施单位: 商务局

完成时限: 2024 年 10 月底

(五) 劳务协作及培训 (248 万元)

10. 闽宁劳务协作及培训项目 (248 万元)

(1) 安排人社局劳务协作及培训项目资金 223 万元。其中：为当年度赴闽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原州区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赴闽稳岗就业补贴，每人 3000 元，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0 万元；为 2000 名（除福建外）当年累计务工 3 个月及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9000 元及以上的原州区籍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简称“三类人员”）和累计务工 6 个月及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18000 元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发放稳岗补贴，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0 万元；为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开展种养殖、电工电焊、养老护理、装挖机操作及机动车 B 照（含 B 照）以上驾驶技能等培训（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人社厅相关文件），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3 万元。

(2) 安排组织部培训项目资金 25 万元。组织各乡镇、部门（单位）党建和乡村振兴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 100 人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培训学习，提升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工作能力和水平，计划安排闽宁资金 25 万元。

实施单位：组织部、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六) 教育、医疗帮扶 (615 万元)

11. 教育、医疗质量提升项目 (615 万元)。

(1) 安排教体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资金 410 万元。其中：

在固原市第五中学支持教师培训、同课异构交流及教师课题研究等，提高教学水平，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50 万元；为固原市第三中学 44 个班建设英语 AI 听说课堂教学系统，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64 万元；为固原市第四中学 16 个班建设英语 AI 听说课堂教学系统，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96 万元。

(2) 安排卫健局医疗质量提升项目资金 205 万元。其中：在原州区人民医院建设小儿支气管镜系统和常态化远程医疗模式（含远程多学科会诊、远程门诊、远程教学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5 万元；为固原市（原州区）妇幼保健院采购超声设备 1 台，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0 万元。

实施单位：教体局（固原三中、四中、五中）、卫健局（区医院、妇幼保健院）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七）其他（70 万元）

12. 残疾人事业项目（70 万元）

为户籍（居住证）在原州区 7-17 周岁有康复意愿且家庭配合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脑瘫等有康复意愿的农村户籍或移民农转非中的建档立卡户、监测对象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服务，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70 万元。

实施单位：残联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项目实施单位要

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程序步骤、建设内容、投资概算、保障措施、联农带农、绩效目标等内容，并将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在本方案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组织实施好项目，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做好项目质量监管、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协作成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507号）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项目管理费或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不得擅自降低或提高建设标准。项目资金要按项目序时进度进行支付，杜绝“以拨代支”，确保在年底考核前资金支付率达到 95%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确需调整变更的，或项目实施结束后经结算审核后资金有结余需重新安排使用的，需报请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照调整变更方案进行实施，严禁挤占挪用闽宁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后，除到人到户、培训及补贴类项目外，工程类项目要明确产权关系、资产归属，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将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自行移交。

附件：原州区 2024 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统计表

原州区 2024 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6900				
一	闽宁产业园提升						891				
1	闽宁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产业补助项目	新建	<p>1.安排人社局闽宁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产业补助项目资金 441 万元。在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采购实训教室教学设备及其他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441 万元。</p> <p>2.安排工信局闽宁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产业补助项目资金 150 万元。其中：在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产业园 10KV 双电源接入电力设施，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0 万元；对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的企业在 2024 年期间生产用水、用电、用气等按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 10%给予补贴，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50 万元。</p> <p>3.安排农业农村局闽宁产业园配套设施及产业补助项目资金 300 万元。对肉牛生态产业园肉牛屠宰加工及销售给予补贴：一是对原州区辖区内农户、合作社、企业饲养的牛进行定点屠宰，每头补贴 300 元；二是向省外销售牛肉及牛肉制品，按照销售额的 10%进行补贴；三是支持园区统购统销育肥牛，以低于市场价帮群众代购并进行一个月的隔离和防疫，每头给予隔离期饲喂防疫等社会化服务补贴 300 元。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300 万元。</p>	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肉牛生态产业园	3月-10月	人社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	891	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受益人数：300 户 1000 人；肉牛生态产业园受益人数：2000 户 6000 人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补齐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产业园基地硬件水平，延长原州区肉牛养殖产业链，扩大原州区肉牛养殖规模，有效提升农户养殖收入。	<p>总体目标：通过完成设备采购、10KV 双电源接入、对闽宁产业园相关入驻企业的补贴和肉牛屠宰加工及销售补贴，补齐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产业园基地硬件水平，延长原州区肉牛养殖产业链，扩大原州区肉牛养殖规模，有效提升农户养殖收入。</p> <p>数量指标：完成产业园内 4 项建设内容；</p> <p>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896 万元；</p> <p>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完成后可带动 2300 户 7000 人增收；</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二	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1930				
2	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p>1.安排文旅局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1380 万元。在官厅镇薛庄村建设 2807 平方米乡村振兴产业配套设施；农文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面积约为 2408 平方米，道路长度约为 265 米；民宿 9 套，总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380 万元。</p> <p>2.安排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550 万元。其中：在三营镇团结村改造提升 40 栋日光温室，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300 万元；在黄铎堡镇丰泽村改造提升 40 栋拱棚，修建 60 平米交易大棚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00 万元；对三营镇安和村、金轮村，河川乡上黄村农户牛羊出户入园后或闲置的养殖圈棚改造提升为蘑菇菌棚进行补贴，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50 万元。</p>	薛庄村团结村丰泽村安和村金轮村上黄村	3月-10月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	1930	薛庄村受益人数 185 户 492 人； 团结村受益人数 579 户 2385 人； 丰泽村受益人数 175 户 686 人； 安和村受益人数 479 户 2310 人； 和润村受益人数 640 户 2673 人； 上黄村受益人数 131 户 409 人	<p>通过项目实施，薛庄村将进一步提升吸纳脱贫劳动力，提升就业积极性，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培育新兴就业主体，如管理人员、保安、保洁等 50 人以上，带动农户自助发展产业至少 5 户以上，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户均 5000 元左右，能实现就近务工 16-30 人，吸纳长期就业人员 20-30 人，提高村集体和村民收入。</p> <p>团结村拱棚维修可使农户直接受益，预计受益农户 348 户，其中脱贫户 174 户。丰泽村预计带动周边群众务工 10 余人，为 40 户农户重新提供种植拱棚，吸纳 40-60 人就近就业。农户牛羊出户入园后的养殖圈棚改造提升为蘑菇菌棚进行补贴，改善农村环境，提升菌棚改造户经济收入。</p>	<p>总体目标：通过薛庄村项目的实施，可促进薛庄村农文旅产业的发展，实现文旅产业带动；通过对团结村、丰泽村日光温室、拱棚的维修、提升改造，能够促进团结村、丰泽村分阶段实现三产融合的产业发</p> <p>数量指标：完成薛庄村 9 套民宿及相关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完成团结村 40 栋日光温室的维修、丰泽村 40 栋拱棚的加固及田头市场的建设；完成安和村、金轮村、和润村、上黄村养殖圈棚改造补贴；</p> <p>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1930 万元；</p> <p>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促进官厅镇薛庄村旅游产业的发展，实现带动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对三营镇团结村、黄铎堡镇丰泽村设施温棚的改造提升，可使农户直接受益，激发农户种植温棚的积极性，增加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三	特色产业发展						2846				
3	原州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数字化应用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应用和乡村振兴指挥中心：一是选择 11 个蔬菜产业基地作为示范点进行数字化提升，包括监控设备、虫情测报设备、太阳能杀虫灯、微型气象仪、LED 户外展示看板、植保无人机、巡检无人机等设施设备配套；二是乡村振兴指挥中心建设及 LED 大屏等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485.44 万元，配套闽宁资金 300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其余资金地方政府配套。	彭堡镇 头营镇 三营镇 黄铎堡镇	3 月-10 月	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	300	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黄铎堡镇受益人数 1200 户 3000 人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带动农村产业的发展和就业机会的增加，同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扩大农产品销售市场，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可带动 200 户 600 人务工。	<p>总体目标：通过数字化应用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务工就业及农户参与种植，帮助提供技术服务、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等方式提高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p> <p>数量指标：完成 11 个蔬菜产业基地示范点的数字化相关设施的配套；</p> <p>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1485.44 万元，其中闽宁资金 300 万元；</p> <p>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选取 11 个蔬菜产业基地作为示范点的数字化应用配套，可提高蔬菜产业数字化水平，实现传统产业现代化的转型升级；</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4	中河乡硝口牛羊交易市场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在中河乡硝口村新建牛羊交易大棚各一座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26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425.47 万元）。	硝口村	3 月-10 月	中河乡	226	硝口村受益人数 378 户 1600 人	通过“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按照市场要求，不断完善配套服务、规范管理、提高交易量，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让移民群众分享收益，推动交易市场持续、健康、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产业振兴。通过建设中河乡硝口牛羊交易市场，可带动 1600 多农户受益。	<p>总体目标：通过中河乡硝口村牛羊交易市场的建设，可方便农户牛羊交易，激励农户扩大养殖规模，发展养殖业。</p> <p>数量指标：完成牛羊交易大棚的建设，建设总面积为 4898.33 平方米；</p> <p>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425.47 万元，其中闽宁资金 226 万元；</p> <p>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牛羊交易市场的建设，带动周边农户养殖积极性；</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5	圆德村设施农业示范园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p>1.安排农业农村局闽宁设施农业示范园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520 万元。在群众自筹资金的基础上，改造提升 160 栋需要维修的蔬菜温棚，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520 万元。</p> <p>2.安排头营镇闽宁设施农业示范园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0 万元。改造提升蔬菜交易市场及人居环境整治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50 万元。</p>	圆德村	3月-10月	农业农村局(农技中心)头营镇	1570	圆德村受益人数 623 户 2553 人	通过“村民自筹+政府投资”的方式改造提升农户蔬菜大棚，带动圆德村 623 户 2553 人受益。	<p>总体目标：通过新建及改造提升 300 栋蔬菜温棚，完善相关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蔬菜交易市场及人居环境政治，带动农户发展种植，增加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改善人居环境。</p> <p>数量指标：完成 300 栋蔬菜温棚及蔬菜交易市场的提升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p> <p>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成本指标：项目投入闽宁资金 1570 万元；</p> <p>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提升改造蔬菜温棚，带动受益人数 2553 人以上；</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6	姚磨村现代农业产业园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在彭堡镇姚磨村改造提升 36 栋日光温室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00 万元。	姚磨村	3 月-10 月	农业农村局(农发中心)	200	姚磨村受益人数 395 户 1186 人	采取园区“基地+村集体经济+农户”的模式，带动姚磨村 395 户 1186 人。	总体目标： 通过改造提升 36 栋日光温室，提高产量，提质增效，增加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 数量指标： 完成 36 栋日光温室的提升改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闽宁资金 2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改造提升日光温室，带动受益人数 1000 人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7	寨洼村旅游提升示范项目	新建	在河川乡寨洼村牡丹山庄建设木屋民宿4栋(每栋2间),配套培训室1栋,计划投入闽宁资金200万元。	寨洼村	3月-10月	河川乡	200	寨洼村受益人数367户1102人	一是可带动20人以上务工;二是带动本村及周边10个行政村脱贫户、监测户发展旅游产业;三是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16万元;四是每年可吸引游客2万人次,可增加95.52万元;五是计划开展技能劳务培训15人次,培训人数可达1000人次,提高群众务工能力。	总体目标: 通过河川乡寨洼村牡丹山庄民宿的建设,吸引游客,带动寨洼村旅游产业的发展,增加群众收入。 数量指标: 完成4栋木屋民宿、1栋培训室的建设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民宿建设,对寨洼村乡村旅游产业规模进行整体提升,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并以租赁的形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8	上黄村菌菇产业发展项目	新建	在河川乡上黄村新建香菇菌棒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350 万元。	上黄村	3 月-10 月	河川乡	350	上黄村受益人数 131 户 409 人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河川乡原有菌菇产业,加工车间的建设适合上黄村菌菇产量的发展形势,增加村集体收入的同时实现农户分红及就近就业,提高经济收入,预计受益 100 户以上。	<p>总体目标: 通过上黄村菌菇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扩大了河川乡上黄村香菇菌棒的加工规模,带动上黄村菌菇产业的发展。</p> <p>数量指标: 完成香菇菌棒加工车间 1000 平方米的建设及相关设施的配套;</p> <p>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p> <p>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香菇菌棒加工车间的建设,可以增强河川乡原有菌菇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并实现农户分红;</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四	消费帮扶协作						300				
9	农文旅产品销售补贴项目	新建	<p>1.闽籍企业（预算补贴资金 100 万元）。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贴；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p> <p>2.其他企业（预算补贴资金 200 万元）。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2% 给予一次性补贴；年度实际外销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经营主体按外销总额的 2.5% 给予一次性补贴。</p> <p>以上补贴单个经营主体年度累计补贴最高限额可根据申报企业数量以及申报补贴销售总额情况进行确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原州区	3 月-10 月	商务局	300	原州区境内 200 户 600 人	通过 农文旅产品销售物流补贴项目带动农户发展生产，拓宽农文旅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户收入。	<p>总体目标：完成对在原闽籍企业及其他企业销售农特产品及手工艺等文创产品销售物流补贴，以此落实消费帮扶，推进“宁货出塞、走俏全国”，进一步拓宽销售路径，实现农民增收。</p> <p>数量指标：完成补助资金兑付 300 万元；</p> <p>质量指标：项目申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p> <p>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p> <p>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农文旅产品销售物流补贴项目的实施，带动消费帮扶、扩展原州区农文旅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农户稳定增收；</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五	劳务协作及培训						248				
10	闽宁劳务协作及培训项目	新建	<p>1.安排人社局劳务协作及培训项目资金 223 万元。其中：为当年度赴闽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原州区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赴闽稳岗就业补贴，每人 3000 元，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0 万元；为 2000 名（除福建外）当年累计务工 3 个月及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9000 元及以上的原州区籍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简称“三类人员”）和累计务工 6 个月及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18000 元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享受政策户）发放稳岗补贴，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0 万元；为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开展种养殖、电工电焊、养老护理、装挖机操作及机动车 B 照（含 B 照）以上驾驶技能等培训（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人社厅相关文件），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3 万元。</p> <p>2.安排组织部培训项目资金 25 万元。组织各乡镇、部门（单位）党建和乡村振兴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 100 人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形式进行培训学习，提升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工作能力和水平，计划安排闽宁资金 25 万元。</p>	原州区	3 月-10 月	组织部 人社局	248	原州区务工人员 1000 人以上，其中脱贫劳动力 460 人以上；技能培训 100 人，培训基层干部 100 人	<p>一是能够扩大闽宁劳务协作、点对点转移就业规模，鼓励脱贫劳动力赴闽就业，直接增加务工收入，预计带动就业 1000 人以上，其中脱贫户 460 人。</p> <p>二是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就业水平，增加收入。</p>	<p>总体目标：通过稳岗就业补助项目的实施，鼓励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务工收入；劳动力技能培训，能够增强劳动力就业能力，提高职业技能，拓展就业渠道；乡村振兴干部人才培训，能够使基层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方面的知识经验。</p> <p>数量指标：完成务工人员 1000 人以上；培训人数 100 人；点对点转移就业不低于 300 人；</p> <p>质量指标：培训人员合格率 98%以上；</p> <p>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248 万元；</p> <p>服务对象满意度：务工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六	教育、医疗帮扶						615				
11	教育、医疗质量提升项目	新建	<p>1.安排教体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资金 410 万元。其中：在固原市第五中学支持教师培训、同课异构交流及教师课题研究等，提高教学水平，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50 万元；为固原市第三中学 44 个班建设英语 AI 听说课堂教学系统，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264 万元；为固原市第四中学 16 个班建设英语 AI 听说课堂教学系统，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96 万元。</p> <p>2.安排卫健局医疗质量提升项目资金 205 万元。其中：在原州区人民医院建设小儿支气管镜系统和常态化远程医疗模式（含远程多学科会诊、远程门诊、远程教学等），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5 万元；为固原市（原州区）妇幼保健院采购超声设备 1 台，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100 万元。</p>	固原市第五中学、固原市第三中学、固原市第四中学、原州区人民医院、固原市（原州区）妇幼保健院	3月-10月	教体局（固原三中、四中、五中） 卫健局（区医院、妇幼保健院）	615	固原市第五中学 3769 人、固原市第三中学 3501 人、固原市第四中学 2801 人、固原市患者 1.8 万余人次	<p>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固原市第五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教学水平，AI 系统将先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于老师与学生，老师参与教学，学生通过人机对话的方式为学生们一对一的口语纠正辅导，实时反馈，指出学生的口语发音问题，帮助学生提升口语水平。批量使用后提升整体语言教学水平，使学校与家庭共同努力提高学生整体学习自信度；</p> <p>通过新系统引进，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使老百姓在家门口获得优质医疗服务，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突出问题，受益患者 500 人；</p> <p>超声设备可有效促进原州区农村户口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等业务的开展，并拓展妇科造影等新技术，切实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p>	<p>总体目标：依托优质资源及权威的口语评测技术，建设支持教室常态使用的英语教学系统，全员参与听说互动，实时评测反馈；在原州区医院建设小儿支气管镜系统和常态化远程医疗模式；超声设备购进后，每年可开展检查 18000 余人次，提高两不愁三保障水平；</p> <p>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p> <p>数量指标：完成教育、医疗提升 3 项建设内容；</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 615 万元；</p> <p>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投入闽宁资金 (万元)	受益对象 (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七	其他						70				
12	残疾人事业项目	新建	为户籍（居住证）在原州区 7-17 周岁有康复意愿且家庭配合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脑瘫等有康复意愿的农村户籍或移民农转非中的建档立卡户、监测对象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服务，计划投入闽宁资金 70 万元。	原州区	3 月-10 月	残联	70	农村户籍残疾儿童受益 35 人	通过实施服务帮扶解困，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困难及康复经济压力，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帮助其就业或发展产业增收。	总体目标： 为户籍（居住证）在原州区 7-17 周岁有康复意愿且家庭配合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脑瘫等有康复意愿的农村户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服务。 质量指标： 项目救助对象符合率达到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闽宁资金 7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